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本次会议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的说明后，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组的独立意见

1. 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终止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 自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至今，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就本次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近日，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收到北京矽成下属主要经营实体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 Inc.（以下简称“ISSI”）管理团队发出的供应商风险提示：ISSI 某主要供应商认为兆易创新与 ISSI 重组后将成为其潜在的有力竞争对手，要求 ISSI 与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时其有权终止相关供应合同。收到该风险提示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及 ISSI 管理团队随即进

行了大量分析、沟通及论证工作；经评估，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该事项将在重组完成后对北京矽成未来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为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同意公司就本次重组终止事宜与相关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本次重组的终止及相关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终止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交易各方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终止本次交易，公司终止本次重组系经综合考虑并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安排，并同意董事会将终止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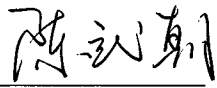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其继续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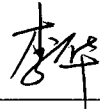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武朝



李 华



王志华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武朝

李 华

王志华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